

附件1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持续发展指标得分+功能价值指标得分+管理效能指标得分+考核加分+考核扣分

###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

#### (一)质量效益指标

#### 1.利润总额(功能I型企业按照指标权重折算计分)

利润总额是在目标值(预算值)分档水平与决算值较预算值完成情况计分的基础上,再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予以加分或扣分。

考核完成值是指按照考核口径调整后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考核基准值原则上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行业处于上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高值。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低值。考核完成值超过奋斗目标部分不计入考核基准值。

#### (1)第一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不能为负),得基本分22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不能为负),得基本分20

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9分,最多扣4分。

#### (2)第二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20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9分,最多扣4分。

#### (3)第三档目标值计分细则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并按照考核完成值较基准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档计分,最多加10分,最多扣2分。

未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6分,并按照决算值较目标值的差异情况线性计分,最多扣2分。

(4)对于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与预算值存在差异的,根据差异情况进行清算:

企业决算值高于年初申报预算值的,按照预算值档位进行清算;

企业决算值低于年初申报预算值的,可按照预算值档位进行清算,但对于决算值与预算值差异较大的(决算值对应档位为第三档、预算值对应档位为第一档),按照企业决算值对应的档位进行清算。

#### (5)利润总额分档计分规则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80亿元(含)以上的,每增长或降低1.5%,加或扣1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50 亿元(含)—8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1.7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30 亿元(含)—5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20 亿元(含)—3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2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0 亿元(含)—2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5 亿元(含)—10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7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 亿元(含)—5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3%,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5%,加或扣 1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8%,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8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12%,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7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5000 万元(含)—0 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4%,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7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5 亿元(含)—(-5000)万元的,每增长或降低 20%,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7 分;

利润总额基准值在 -1.5 亿元以下的,每增长或降低 16%,加或扣 1 分,最多加 7 分。

(6)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特别加分:

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较上年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增量排名前 5 且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加分,最多加 3 分,最少

加 0.5 分。增量加分= $0.5+(3-0.5)\times(\text{本企业利润总额增量}-\text{增量排名第 5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量})/(\text{增量排名第 1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量}-\text{增量排名第 5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量})$ 。(若利润增量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户数少于 5 户,则按利润增量排名递补)

企业利润总额决算值较上年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增幅排名前 5 且不低于 30%的企业给予加分,最多加 2 分,最少加 0.25 分。增幅加分= $0.25+(2-0.25)\times(\text{本企业利润总额增幅}-\text{增幅排名第 5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幅})/(\text{增幅排名第 1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幅}-\text{增幅排名第 5 位的企业利润总额增幅})$ 。(若利润增幅不低于 30%的企业户数少于 5 户,则按利润增幅排名递补)

增量加分和增幅加分取孰高值,不重复加分。

## 2.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得分=对标段计分+改善段计分+特别加分

(1)对标段计分(竞争性企业基本分 20 分、功能性企业基本分 10 分):对标得分以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全国同行业同规模企业标准值为依据,企业完成值(决算值)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准。计算公式:对标得分=本档基本分+ $[(\text{完成值}-\text{本档标准值})/(\text{上档标准值}-\text{本档标准值})]\times(\text{上档基本分}-\text{本档基本分})$

竞争性企业各档基本分:优秀值及以上 28 分、良好值 24 分、平均值 20 分、较低值 18 分、较差值 17 分、较差值以下得 16 分。

对经认定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计算

公式中档位基本分上浮一档计分,其余不变。

功能性企业各档基本分:优秀值及以上14分、良好值12分、平均值10分、较低值9分、较差值8.5分、较差值以下得8分。

因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收益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计算公式中档位基本分上浮一档计分,其余不变。

### (2)改善段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性企业基本分均为10分。

完成值(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每高于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完成值中的孰高值0.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改善段基本分的20%。完成值(决算值剔除非经常性收益)每低于前三年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完成值的孰低值0.5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改善段基本分的20%。

完成值达到行业优秀值的,改善段直接得满分12分。

### (3)特别加分

根据与全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标结果进行加分。完成值(决算值)达到优秀值(P90)及以上,加1分;完成值(决算值)达到良好值(P75)的,加0.5分。

### (二)持续发展指标

竞争性企业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分为20分,功能性企业按权重折算。加扣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指标计分具体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

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 (三)功能价值指标

功能价值指标得分=功能任务指标得分×年度功能作用贡献调节系数+改革绩效指标得分

年度功能作用贡献调节系数根据企业所承担功能任务的技术难度、资金投入、耗费人力及跨度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定。

1.功能任务指标为公共产品和服务量等增长性指标的,以基准值为计分基础。基准值根据上年实际完成值或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确定,加减分为基本分的20%。

2.功能任务指标为省直相关部门(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企业功能任务的监管部门)下达的重大项目投(融)资计划、重大专项任务等非增长性指标。根据省直相关部门的认定,完成指标目标的,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在该指标基本分基础上加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0%;未完成指标目标的,按照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程度扣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具体由省直相关部门和省国资委各占一定权重进行评价,根据不同重大任务性质,省国资委评分权重一般不低于20%。

3.委托第三方考核评价的指标计分,省国资委商有关部门确定。

4.改革绩效指标由省国资委制定考核评价标准,最多加基本分的20%,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 (四)管理效能指标

管理效能指标包括经营质量指标、成本控制指标、风险管控指标。其中,经营质量指标包括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营业收现率、

营业现金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成本控制指标包括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人事费用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风险管控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已获利息倍数等。

管理效能指标以基准值为计分基础，按完成值较目标值增长或下降程度计分。基准值原则上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行业处于上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高值；行业处于下行期的企业，考核基准值为前三年考核完成值的平均值与上年考核完成值中的较低值。

考核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加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20%(含)以内时，加分上限为基本分的10%；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20%以上时，完成目标值仅得基本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扣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 三、利润完成值调整

利润完成值是指经审计并按照考核口径调整后的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 1. 调整事项

(1)经认定的在当期损益中列支的本年度较上年度新增研发费用以及主动承担国省重大专项、科技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组建或收购境内外研发中心新增的相关费用。

(2)经认定的与考核目标值、基准值相比的重大口径差异。

(3)经认定的在消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承担重大功能任务

等方面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变卖主业优质资产或股权的净收益(股权投资企业除外)。

(5)企业未按会计制度规定准确核算的折旧、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准备等。

2.企业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调整的，由省国资委确定。

3.持续发展指标、功能价值指标、管理效能指标属于财务性指标的，以财务决算为准，不作调整。

4.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指标变动的，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以后年度财务指标的变动，作为重大考核口径差异调整。

## 四、加分和扣分项目

### (一)加分项目

1.省属监管企业完成重大专项任务并获得表彰(表扬)或肯定性批示的，视情况加0.2—1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2.省属监管企业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视情况加0.5—3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3.省属监管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通过IPO上市的，加4分；在国(境)外交易市场通过IPO上市的，加2分；北交所上市加0.5分。各项目加分可累计计算。

4.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质量奖或提名奖的集体或个人，所在企业加0.5—2分，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5.省属监管企业在完成年度国有资本经

## 部 门 文 件

营收益应上缴任务的基础上上缴特别利润,给予加分。上缴特别利润1万元—3000万元(含)加0.2分,3000万元—6000万元(含)加0.4分,以此类推,最多加2分。

6.企业首次进入“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的,每户企业加0.5分。企业承担工信部LZ任务的,加1分。

7.企业较好完成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任务的,视情况加0.1—0.5分。

8.对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成效突出的,视情况加0.1—1分。

9.亏损企业治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经省国资委认定的加分事项。

省属监管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取得多项奖励的,加分奖励可以累计,但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 (二)扣分项目

1.省属监管企业未完成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视情况扣0.3—2分或降等。

2.省属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为一般的,扣2分,党建工作考核为差的,降低一个等次。

3.省属监管企业未完成改革改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基础管理(含保密管理)、信息化建设、合规经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或上缴、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等保障指标的,根据省国资委认定结果予以扣分。其中,安全生产最多扣1.5分,其余每项最多扣0.5分,合计最多扣3分。

4.省属监管企业对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揭示的重大问题整改不力的,扣0.5—2分。

5.省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情况(中期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与年初备案的投资计划比较)扣分:偏差幅度在 $\pm 20\%$ — $\pm 30\%$ 之间,扣0.2分;偏差幅度在 $\pm 30\%$ — $\pm 50\%$ 之间,扣0.4分,超过 $\pm 50\%$ ,扣0.5分。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年末实际完成投资情况与中期调整后备案的投资计划比较)扣分:在80%(含)—90%的,扣0.3分;在60%(含)—80%的,扣0.6分;低于60%的,扣1分。

6.省属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不力的,扣0.12—1.5分。

7.省属监管企业未按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要求完成清欠工作任务的,扣0.5分。

8.省属监管企业法治合规建设推进不力的,根据企业法治合规建设年度考核结果扣0.05—2分。

9.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公开谴责、行政处罚、追责问责等措施,以及发生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按严重程度扣0.1—1分。

10.集团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被移送司法的,每人次分别扣0.3、0.5、0.8分;集团其他负责人(班子副职)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党纪政务重处分、被移送司法的,每人次分别扣0.1、0.3、0.5分。以上扣分按人数累计。原企业负责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移送司法的,参照本条酌情扣分。企业主动报告或个人主动投

案的,减半扣分。全部违纪违法行为均不是发生在本企业(含下属单位)任职期间的,不扣分。

11.企业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件、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不稳定事件、虚报瞒报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或降等,扣分或降等按孰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12.其他经省国资委认定的扣分事项。

## 五、考核评价

### (一)考核等级划分

按照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划分为5个等级,各等级分值区间为:

A级:A级 $\geq$ 120分;

B级:120分>B级 $\geq$ 110分;

C级:110分>C级 $\geq$ 100分;

D级:100分>D级 $\geq$ 90分;

E级:90分>E级。

本办法“A级封顶分数”设定为130分。

### (二)考核等级限定

1.考核指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进入A级:

(1)企业利润总额完成值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对应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优秀值的除外);

(2)企业利润总额目标值为负数,扭亏为盈(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3)利润总额目标值为第三档(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4)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5)净资产收益率行业对标等次下降以及完成值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6)功能性企业未完成功能价值目标任务的。

2.企业亏损增加(利润总额本年完成值与上年实际完成值比较),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B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附件2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细则

###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持续发展指标得分+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扣分

###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

#### (一)质量效益指标

####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II型企业基本分40分；功能I型企业基本分35分，按照指标权重折算计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相乘后开三次方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准值根据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确定。基准值和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1)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分目标值加分和完成值加减分，累计加分不超过基本分的40%。目标值加分：企业目标值大于100%(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保值增值率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可以97%为基础加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5%。

完成值加减分：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0.4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5%；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0.5个

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2)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0.5个百分点，加1分，根据低于基准值的情况加分受限；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0.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多加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3—5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多加基本分的15%。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的，最多加基本分的10%。

(3)目标值经对标达到优秀值的，完成后直接得满分。

(4)目标值低于100%，完成目标且完成值仍低于100%的，只得基本分(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保值增值率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目标值低于100%且目标值较基准值降低10个百分点以上，完成目标且完成值仍低于100%，进行特别处理：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低于行业下滑幅度的，得基本分的90%；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高于行业下滑幅度的，得基本分的80%。

#### 2.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计分

竞争性企业、功能II型企业基本分10分；功能I型企业基本分15分，按照指标权重折

算计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三年劳动生产总值之和/三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之和

劳动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该指标计分以基准值为基础。基准值根据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确定。基准值和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1)考核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时,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3%,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30%;未完成考核目标值的,每低于目标值5%,扣0.5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2)考核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按以下规则加分受限;未完成考核目标值的,每低于目标值5%,扣0.5分,最多扣减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10%(含)以内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3%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0%。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10%—20%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4%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5%。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20%(含)以上的,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5%加0.5分,最多加基本分的10%。

### 3. 经济增加值指标计分

经济增加值指标基本分为10分。

该指标根据完成值(本任期内各年度经济增加值完成值的算术平均值)较目标值(上一任期内各年度经济增加值完成值的算

术平均值)增长或下降比例分档计分,基础分与加分累计最多加3分,最多扣2分。完成值相关数据以经审核的企业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目标值在20亿元(含)以上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2%,加1分;每降低4%,扣1分。

目标值在10亿元(含)—20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3%,加1分;每降低6%,扣1分。

目标值在5亿元(含)—10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4%,加1分;每降低8%,扣1分。

目标值在1亿元(含)—5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6%,加1分;每下降12%,扣1分。

目标值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8%,加1分;每下降16%,扣1分。

目标值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基础分1分,每增长10%,加1分;每下降20%,扣1分。

目标值在0万元(含)—1000万元的,每增长12%,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4%,扣1分。

目标值在-1000万元(含)—0万元的,每增长20%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40%,扣1分。

目标值在-1亿元(含)—(-1000)万元的,每增长18%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36%,扣1分。

目标值在-5亿元(含)—(-1)亿元的,

## 部 门 文 件

每增长16%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32%,扣1分。

目标值在-10亿元(含)—(-5)亿元的,每增长14%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8%,扣1分。

目标值在-20亿元(含)—(-10)亿元的,每增长12%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4%,扣1分。

目标值在-20亿元(不含)亿元以下的,每增长10%加1分,最多加1.5分;每下降20%,扣1分。

### (二)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发展指标基本分为20分,加减分上限为基本分的20%。

指标计分具体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 (三)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

得分=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对应分值之和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A级得8分,B级得7.33分,C级得6.67分,D级得6分,E级得5.33分。

### (四)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扣分

任期财务绩效评价结果为D级扣0.5分,E级扣1分。

## 三、经济增加值计算

### (一)经济增加值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

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25%)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带息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 (二)会计调整项目

依据企业财务决算的相关数据以及有关专项审计报告,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整:

1.利息费用是指企业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费用”,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2.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3.对于机场、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水库、大坝、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4.带息负债是指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中带息负债合计。

5.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符合主业规定的“在建工程”,在资本中予以扣除。(含以无形资产核算的BOT、PPP项目)

6.对从事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业务且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将负债中金融企业专用科目从资产占用中予以扣除。

### (三)资本成本率的确定

1.功能性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按上一年央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报价利率(LPR)平均值确定。(注:2023年平均值为3.55%)

2.竞争性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在功能

性企业基础上上浮0.5个百分点。

3. 资产负债率在75%以上的竞争性企业、在80%以上的功能性企业,资本成本率上浮0.5个百分点。

(四)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由省国资委予以调整:

- (1)重大政策变化;
- (2)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3)企业重组、上市及会计准则变化等不可比因素;
- (4)经省国资委批准认可的其他事项。

四、任期考核等级划分

1. 任期考核等级按年度考核等级划分分值区间确定。

2. 任一质量效益指标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A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3.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100%的,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B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完成值低于100%的,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进入C级。(因所承担政府指令性投资项目重大亏损,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的功能性企业除外)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目标值低于100%,且较基准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完成值较基准值降低幅度低于行业下滑幅度的除外),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超过D级。

附件3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实施细则

一、特殊事项主要内容

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服务国省重大战略和专项任务、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实施重大改革等对企业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经省国资委认定,纳入管理清单,主要包括:

(一)服务国省重大战略和重大专项任务,具体如下:

- 1. 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
- 2. 服务“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等;

3.参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国家重要通道建设。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指令及企业功能使命,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具体如下:

- 1.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保供;
- 2.应急抢险;
- 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4.执行交通运输领域特殊任务;
- 5.粮油食盐等国计民生物资供应;
- 6.承办医疗机构;
- 7.承担水利管理及防洪任务。

(三)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体如下:

- 1.新一代信息技术;
- 2.生物医药;
- 3.航空装备;
- 4.新能源;
- 5.节能环保;
- 6.高端装备;
- 7.新材料;
- 8.新兴服务业;

9.经省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四)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具体如

下:

- 1.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2.实施国省重大科技专项;
- 3.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 4.培育现代产业链链长科技创新核心能力。

(五)实施重大改革,具体如下:

- 1.重大改革重组;
- 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

(六)其他经国资委等机构认定的事项

## 二、特殊事项处理方式

(一)企业在报送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时,可以根据省国资委公布的特殊事项内容,提出需要考虑的具体事项,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予以约定。

(二)对于属于省国资委公布的特殊事项内容,但未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约定或考虑不充分的特殊事项,企业可以在报送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提出,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省国资委审核后,在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时予以适当处理。

(三)企业申请特殊事项对考核指标完成值的影响额度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附件4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基数计算细则

### 一、绩效年薪基数计算公式： $W=W_0 \times Z$

$W_0$ =2014年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Sigma$ (以后年度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同比增长额的80%)。

Z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按照企业功能性质、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 二、Z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计算公式:

$$Z=(G+H) \times D$$

(一)G为规模系数。计算公式为:

1. 竞争性企业： $G=20\%c+20\%j+30\%x+30\%y_1+30\%y_2+30\%r$ ;

2. 功能性企业： $G=30\%c+30\%j+30\%x+20\%y_1+20\%y_2+30\%r$ ;

其中:

c为上年度资产总额系数;

j为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系数;

x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系数;

$y_1$ 为上年度利润总额系数,当 $y_2$ 为负数,

则功能I型企业按1确定,功能II型企业按0.75确定,竞争性企业按0.5确定;

$y_2$ 为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数,当 $y_2$ 为负数,则功能I型企业按1确定,功能II型企业按0.75确定,竞争性企业按0.5确定;

r为上年度从业人员人数系数;

以上系数取值采取等级插值法,具体见附表。

(二)H为行业系数。计算公式为:

$H=(\text{上年度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text{上年度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50\% + \text{上年度企业所处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text{上年度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times 50\%) \times 40\%$

功能性企业最高不超过0.6(即 $1.5 \times 40\%$ ),竞争性企业最高不超过0.8(即 $2 \times 40\%$ )。

(三)D为功能系数

竞争性企业1.1、功能II型企业1.05、功能I型企业1.0。

附表：

1. 资产总额系数取值表

等级	资产总额(亿元)		系数c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5000	10000	1.44	1.50
B	2000	5000	1.39	1.44
C	1000	2000	1.33	1.39
D	500	1000	1.28	1.33
E	100	500	1.22	1.28
F	50	100	1.17	1.22
G	20	50	1.11	1.17
H	10	20	1.06	1.11
I	0	10	1.00	1.0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系数取值表

等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系数j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2000	5000	1.44	1.50
B	1000	2000	1.39	1.44
C	500	1000	1.33	1.39
D	100	500	1.28	1.33
E	50	100	1.22	1.28
F	20	50	1.17	1.22
G	10	20	1.11	1.17
H	5	10	1.06	1.11
I	0	5	1.00	1.06

3. 营业收入系数取值表

等级	营业收入(亿元)		系数x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2000	5000	1.44	1.50
B	1000	2000	1.39	1.44
C	500	1000	1.33	1.39
D	100	500	1.28	1.33
E	50	100	1.22	1.28
F	20	50	1.17	1.22
G	10	20	1.11	1.17
H	5	10	1.06	1.11
I	0	5	1.00	1.06

4. 利润总额系数取值表

等级	利润总额(亿元)		系数 $y_1$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150	250	1.44	1.50
B	75	100	1.39	1.44
C	50	75	1.33	1.39
D	25	50	1.28	1.33
E	10	25	1.22	1.28
F	5	10	1.17	1.22
G	2	5	1.11	1.17
H	0	2	1.06	1.11
I	负数	0	竞争性为0.5、功能II型为0.75;功能I型为1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数取值表

等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系数 $y_2$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40	50	1.44	1.50
B	30	40	1.39	1.44
C	20	30	1.33	1.39
D	10	20	1.28	1.33
E	5	10	1.22	1.28
F	1	5	1.17	1.22
G	0.5	1	1.11	1.17
H	0	0.5	1.06	1.11
I	负数	0	竞争性为0.5、功能II型为0.75;功能I型为1	

6. 从业人员人数系数取值表

等级	从业人员人数(人)		系数 $r$	
	下限值	上限值	起点值	终点值
A	50000	100000	1.44	1.50
B	30000	50000	1.39	1.44
C	10000	30000	1.33	1.39
D	5000	10000	1.28	1.33
E	2000	5000	1.22	1.28
F	1000	2000	1.17	1.22
G	500	1000	1.11	1.17
H	200	500	1.06	1.11
I	0	200	1.00	1.06

附件5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细则

### 一、考核范围

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资监管职责的省属监管企业。

### 二、考核周期

年度产业发展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产业发展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结构调整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企业规划主要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产业板块收入增速、利润增速、专业化整合、“两非”企业退出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主要依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由企业自行申报，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后作为目标值，按高于(低于)目标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二)主业发展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核心主业支撑性和培育主业成长性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核心主业营收占比(或增速)、核心主业利润占比(或增速)、核心主业毛利率、培育主业营收增速、培育主业投资增速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以企业前三年均值为基准，按高于(低于)基准值的一定比例

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三)产业转型指标库。主要考核省属监管企业布局发展六大优势产业和战新产业情况，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六大优势产业营收占比(或增速)、投资占比(或增速)，战新产业营收增速、投资增速，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情况，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情况等。年度考核计分规则：定量指标以企业前三年均值为基准，按高于(低于)基准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加减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定性指标按报送情况赋分，加减分不超过基准分的20%。任期考核计分规则在确定任期考核指标时予以明确。

### 四、考核要求

(一)考核期初，由省国资委根据企业当年产业发展重点，从指标库中选取2—3个指标，确定每个指标的基准分，对企业进行针对性考核。

(二)考核期末，企业根据省国资委确定的针对性考核指标，报送指标数据(附计算底表)或指标情况说明。

(三)产业板块财务目标由企业自行报送，并由省国资委根据财务数据核定。

### 五、考核步骤

(一)企业自查。各省属监管企业在每

年一季度末针对省国资委确定的指标对上年度有关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送省国资委。

(二)综合评分。省国资委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和督查中掌握的情况,对各省属监管企业进行综合评分。

(三)抽查核实。省国资委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各省属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进行抽

查核实。

(四)信息反馈。省国资委根据具体情况,将考核评分情况向省属监管企业反馈,采纳企业合理意见,修正考核结果,确保考核结果科学合理。

(五)审核认定。省国资委形成省属监管企业产业发展考核评分报告,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认定。

附件6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及任期考核细则

### 一、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考核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考核。对各单位提供的《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中各项进行赋分,总分(T)120分。1-13项合计赋分A,分值区间为40—60分;14项赋分B,分值区间为40—60分。具体赋分方法如下。

#### (一)赋分A

对《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第1-13项小计得分a,将各企业a值进行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进行分级,相同分级的企业中a值最高记为 $a_{max}$ ,a值最低记为 $a_{min}$ ,则根据以下公式得出赋分值(A):

a值排名	适用公式
前三名	$(a_{max} - a)/(a - a_{min}) = (60 - A)/(A - 55)$
中间排名	$(a_{max} - a)/(a - a_{min}) = (54 - A)/(A - 46)$
末三名	$(a_{max} - a)/(a - a_{min}) = (45 - A)/(A - 40)$

注:当a=0时,默认A=40。

#### (二)赋分B

基础分50分,赋分B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 $B_1$ 为研发投入强度激励分值, $B_2$ 为研发投入增幅激励分值。则赋分值 $B=50+B_1+B_2$ , $B_1$ 、 $B_2$ 算法如下:

# 部门文件

年度研发投入强度(C%)情况	B <sub>1</sub> 分值区间[-5,+5]	B <sub>2</sub> 分值区间[-5,+5]
3≤C	B <sub>1</sub> =5+10*ΔC	B <sub>2</sub> =50*N%
1.5≤C<3	若 ΔC>0, B <sub>1</sub> =25*ΔC	B <sub>2</sub> =50*N%
	若 ΔC≤0, B <sub>1</sub> =10*ΔC	
C<1.5	B <sub>1</sub> =25*ΔC	B <sub>2</sub> =25*N%
备注	ΔC=C-C <sub>0</sub> , C <sub>0</sub> %为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N%为研发投入增速	

## (三)总分

A、B两项合计总分(T)为科技创新综合能力年度考核得分。

### 科技创新年度考核指标表

序号	佐证资料名称	数量	单项分值	小计	合计
1	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新增)		牵头10分、参与4分		A
2	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新增)		牵头5分、参与2分		
3	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需政府部门认定,包括: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等)		牵头5分、参与2分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特等奖10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5分		
5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6	获得国家专利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金奖10分、银奖5分		
7	获得省级专利奖(新增,为第二、三完成单位)		特等奖5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8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并由国际(国家)标准组织正式发布(新增)		国际(国家)标准2分(1分)		
9	省级创新研发平台(新增,需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试研发平台、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天府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牵头2分、参与1分		
10	省级科技型企业(新增,需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瞪羚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贡嘎培优企业等)		1分		
11	国家发明专利(新增)		0.1分(累计不超过5分)		

序号	佐证资料名称	数量	单项分值	小计	合计
12	纳入省属监管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首批企业清单,并完成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的企业		每户重点支持类企业1分、鼓励关注类企业0.5分		A
13	特殊事项(一事一议)		5分		
14	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增速情况				B

注:新增含当年并表,以上指标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 二、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考核。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总分(R)为120分,由任期内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合计理论加分情况赋分(A)与研发投入情况赋分(B)共同构成,赋分A分值区间为40—60,赋分B分值区间为40—60分。具体赋分方法如下。

### (一)赋分A

任期内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合计加分 $a=a_1+a_2+a_3$ , $a_1$ 、 $a_2$ 、 $a_3$ 分别为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科技创新工作加分项理论得分(计分方法见《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加分细则》,理论得分为该加分细则中各项加分累计)。将各企业a值进行由高到低排序,a值最高记为 $a_{max}$ ,a值最低记为 $a_{min}$ ,根据以下公式得出赋分值(A):

$$(a_{max} - a)/(a - a_{min}) = (60 - A)/(A - 40)$$

(注:当 $a=0$ 时,默认 $A=40$ 。)

### (二)赋分B

基础分50分,赋分B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 $B_1$ 为研发投入强度激励分值, $B_2$ 为研发投入增幅激励分值。赋分值 $B=50+B_1+B_2$ , $B_1$ 、 $B_2$ 算法如下:

考核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C_3\%$ )情况	$B_1$ 分值区间[-5,+5]	$B_2$ 分值区间[-5,+5]
$3 \leq C_3$	$B_1 = 5 + 20 * \Delta C$	$B_2 = 50 * N\%$
$1.5 \leq C_3 < 3$	若 $\Delta C > 0$ , $B_1 = 12.5 * \Delta C$	$B_2 = 50 * N\%$
$C_3 < 1.5$	若 $\Delta C \leq 0$ , $B_1 = 25 * \Delta C$	$B_2 = 25 * N\%$
备注	$\Delta C = C_3 - C_0$	
	$C_0\%$ 为上一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C_3\%$ 为考核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N\% = \sqrt[3]{\frac{\text{考核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text{上一任期末年度研发投入}}} - 1$	

### (三)总分

A、B两项合计总分(R)为科技创新综合能力任期考核得分。